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1,533.8百萬港元增長約413.0百萬港元或26.9%至約1,946.8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418.4百萬港元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5.6%至約394.9百萬港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或76.3%至約9.9百萬港元。

中期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46,759	1,533,836
銷售成本		(1,551,906)	(1,115,419)
毛利		394,853	418,417
其他收入		22,266	16,5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220)	1,5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134)	(216,439)
行政開支		(107,155)	(93,2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304)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淨額		—	(13,524)
財務成本		(10,635)	(5,111)
其他開支		(49,707)	(42,613)
除稅前溢利		12,268	57,293
所得稅開支	4	(2,397)	(15,494)
期內溢利	5	9,871	41,79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682	(14,2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9,553	27,563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85	39,909
非控股權益		(814)	1,890
		9,871	41,79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806	26,658
非控股權益		(1,253)	905
		39,553	27,56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61 港仙	2.28 港仙
— 攤薄		0.61 港仙	2.2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855	572,917
投資物業		83,060	82,274
預付租賃款項		65,589	64,46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33,243	50,781
商譽		61,658	60,926
無形資產		140,406	143,545
租金按金		24,044	23,952
遞延稅項資產		32,221	22,673
		<u>1,116,076</u>	<u>1,021,537</u>
流動資產			
存貨		598,700	475,941
預付租賃款項		1,655	1,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21,730	870,760
應收票據	9	17,246	11,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99	5,053
固定銀行存款		19,223	18,6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329	131,848
		<u>1,726,882</u>	<u>1,515,546</u>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24,766	617,331
應付票據	11	75,509	85,433
應付股息		17,500	—
應付稅項		16,836	24,000
銀行借款		493,635	391,593
		<u>1,328,246</u>	<u>1,118,357</u>
流動資產淨額		<u>398,636</u>	<u>397,1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4,712</u>	<u>1,418,7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0,344	85,303
遞延稅項負債		117,323	119,327
		<u>287,667</u>	<u>204,630</u>
資產淨值		<u>1,227,045</u>	<u>1,214,0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910,390	884,290
		<u>1,085,390</u>	<u>1,059,29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85,390	1,059,290
非控股權益		141,655	154,806
		<u>1,227,045</u>	<u>1,214,096</u>
權益總額		<u>1,227,045</u>	<u>1,214,09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金融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之更多詳情(包括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集中於客戶地點。

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 | | |
|-----------|---|----------------------------------------|
| 中國市場 | — | 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
| 北美市場 | — | 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 | 為海外國家的客戶(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決策基於各分部的收益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審閱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概無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審閱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部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此等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匯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市場	北美市場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069,042</u>	<u>838,794</u>	<u>38,923</u>	1,946,759
未分配收入				25,848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960,339)</u>
除稅前溢利				<u>12,268</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市場	北美市場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778,633</u>	<u>687,200</u>	<u>68,003</u>	1,533,8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304)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淨額				(13,524)
未分配收入				23,304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u>(1,478,019)</u>
除稅前溢利				<u>57,293</u>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2,059	3,699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14,780	17,079
美國所得稅(附註iii)	196	3,100
	<u>17,035</u>	<u>23,878</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1,8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055)</u>	<u>(732)</u>
	<u>(2,055)</u>	<u>1,112</u>
遞延稅項	<u>(12,583)</u>	<u>(9,496)</u>
	<u>2,397</u>	<u>15,494</u>

附註：

(i) 香港

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附屬公司東莞賽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因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而享有15%優惠稅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金額包括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溢利的中國預扣稅1,7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iii) 美國

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兩個期間內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iv) 澳門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呈報期間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5.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釐定：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購股權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200,132	176,307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6,722	972
貿易應收款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22	4,174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4,452	(2,7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0	655
無形資產攤銷	3,358	1,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48	14,738
投資物業折舊	1,680	1,355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已宣派2016年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6年：2015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u>17,500</u>	<u>43,750</u>
---------------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0.6港仙，合計約為10,500,000港元)。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685</u>	<u>39,909</u>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50,002,000</u>	1,750,002,000
----------------------	---------------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u>—</u>	<u>2,151,187</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750,002,000</u>	<u>1,752,153,187</u>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2,656	731,0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074	139,750
	<u>921,730</u>	<u>870,760</u>

本集團的零售乃透過其零售網絡進行，當中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出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亦向中國的傢俬製造商出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許允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本集團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454,116	371,154
31至60日	201,130	206,123
61至90日	81,458	106,625
91至180日	30,705	33,326
181至365日	3,631	6,758
超過365日	1,616	7,024
	<u>772,656</u>	<u>731,010</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自報告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02	2,850
31至60日	1,116	923
61至90日	4,353	1,179
91至180日	8,778	6,762
181至365日	97	—
	<u>17,246</u>	<u>11,71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9,019	395,7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5,747	221,606
	<u>724,766</u>	<u>617,33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296,177	204,086
31至60日	130,647	131,086
61至90日	50,505	46,071
91至180日	24,058	9,242
超過180日	7,632	5,240
	<u>509,019</u>	<u>395,725</u>

11.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7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透過抵押銀行存款4,999,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53,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其到期時間呈報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30日以內	4,208	7,267
31至60日	15,833	42,426
61至90日	17,235	17,392
91至180日	38,233	18,348
	<u>75,509</u>	<u>85,433</u>

1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u>24,774</u>	<u>32,510</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413.0百萬港元或26.9%至約1,946.8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33.8百萬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市場及北美市場於期間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增幅 %
中國市場	1,069,042	778,633	+37.3%
北美市場	838,794	687,200	+22.1%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38,923	68,003	-42.8%
總計	<u>1,946,759</u>	<u>1,533,836</u>	+26.9%

與去年同期相比，向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約37.3%。該區域的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增加中國的企業客戶銷售以及聚氨酯泡沫銷售的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與去年同期相比，向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期間錄得約22.1%增長。於美國設立生產設施後，我們能夠與美國越來越多的新客戶合作。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疲弱，且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期間錄得該地區銷售減少約42.8%。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26.9%，期間毛利(「毛利」)減少約23.5百萬港元或5.6%至約394.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418.4百萬港元。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7.3%減少7.0%至約20.3%。期間內，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1) 位於美國的工廠投入試產產生成本導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毛損21.8百萬港元；及

(2) 聚氨酯泡沫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即甲苯二異氰酸酯(「TDI」))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

成本及開支

於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6.4百萬港元增長約14.7百萬港元或約6.8%至約231.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聘請更多銷售人員以加強美國的銷售團隊，故員工成本增加。此外，推廣本集團的自有及特許品牌「Zeopedic」、「PureLUX」及「Octaspring」的廣告開支亦分別有所增加。

於期間內，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3.2百萬港元增長約14.0百萬港元或約15.0%至約107.2百萬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期間內支持美國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8百萬港元增加約34.2%至期間內約40.0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改進及開發更多聚氨酯泡沫特色產品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的需求而投入更多資源所致。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下降以及成本及開支上升，期間溢利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或76.3%至約9.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41.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穩健。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8.6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約為397.2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31.5百萬港元或約23.9%，至約163.3百萬港元，同時，為應付在未來數月幾個大客戶的需求增加，存貨水平增加約122.8百萬港元或約25.8%，至約598.7百萬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1,514.9百萬港元，其中約739.5百萬港元已動用(2016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383.0百萬港元，其中約562.3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約5.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016年12月31日：約5.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99.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20.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30.0%	135.5%
速動比率 ⁽²⁾	84.9%	93.0%
資產負債比率 ⁽³⁾	54.1%	39.3%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40.8%	28.4%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多種外匯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如業務回顧一節「期間溢利」所述，期間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美國工廠的試運行成本以及TDI採購價的大幅上升。

- 1) 儘管美國工廠將其生產計劃由2017年第一季度延期至2017年6月，我們預期美國工廠的產量將會逐步上升且將會於2017年年底由毛損轉為毛利；
- 2) 正在美國開發多名大型客戶且未來銷售增長將會相當龐大。尤其是，我們已成功開發一名新客戶 Mattress Firm，其為美國擁有逾3,500個銷售點的床褥零售商。銷售於2017年6月開始且我們預期銷售於未來數年將會有所增長。此外，如2017年6月12日所公佈，我們與美國最大型床褥生產商及分銷商之一 Serta Simmons Bedding, LLC 就為 Serta Simmons Bedding 旗下 Serta® 及 Beautyrest® 品牌開發全新 bed-in-a-box 產品訂立三年策略夥伴關係。新產品種類將於2017年下半年可供銷售。該等客戶乃以多個高端品牌出售產品；及
- 3) 如毛利一節所述，TDI價格於期間內大幅上升。策略上，我們並無將成本上升全部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下滑但我們可取得更大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市場份額。這可由中國市場期間內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3%得以印證。我們相信，更大的市場份額長遠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量及溢利。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中國市場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我們亦會於2017年下半年將我們的自有品牌「Zeopedic」由美國推向在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大幅增長約15.0百萬港元或75.4%至約34.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19.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本集團亦會將更多資源投入研發以開發更多創新產品及提高其產品性能。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前述本公佈「前景」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0.6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533人(2016年6月30日：3,432人)，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200.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6.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於期間內的證券交易提出的必要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 2017 年中期報告

本期間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max.com/group)，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 2017 年中期報告將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7 年 8 月 29 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